清远法院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持续推动人民法庭建设，不断提升纠纷化解效能，服务法治乡村建设；

妥善审理“三农”领域纠纷案件，营造乡村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服务富裕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耕地林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为偏远地区中小学校送上“开学第一课”，让村民近距离学习法律知识、感知法律威严，激发乡村治理内生动力……

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近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乡村振兴审判白皮书和清远市两级法院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十大典型案例，同时推出《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清远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用司法力量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连州某水电公司在某村修筑大坝蓄水发电，影响河流流向，每年发洪水时导致该村十多亩农田受损，此后9年无法正常耕种。吴某等5名村民要求该公司恢复农田可耕种状态、赔偿损失，但双方经多次调解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村民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为尽快查明事实、定分止争，连州市人民法院东陂人民法庭法官及时进行现场勘验，查看农田损坏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其间，法官了解到，由于该公司更换了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公司内部约定新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不承担旧债权债务，应由更换之前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赔偿损失。

农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涉及农民切身利益。为避免矛盾激化，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到田地现场进行调解，逐步缩小双方争议差距。同时，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向双方释明本案的法律关系，引导双方各退一步，以免影响当前的农业生产。最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水电公司同时表示，对未起诉农户的受损农田也将按照调解协议要求进行修复。

据清远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作为“家门口的法院”，人民法庭扎根基层、面向群众、服务群众，可以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在保护农村生态环境、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清远中院探索建立“连樟法庭标准”，以连樟巡回法庭为试点，因地制宜设立行政案件巡回审判点、旅游巡回法庭、网上巡回法庭，构建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网络，打造集在线诉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司法服务平台。同时，实施“一法庭一品牌”工程，加强“一庭一专”建设，努力创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司法服务品牌；制作《一庭一人一事》画册，全面展现全市23个人民法庭新风貌；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能力，灵活采用巡回审判、“云审判”“云调解”等便民举措，健全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

来自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的韦庆兰，从一名普通女工成长为全国人大代表。在法院的日常联络工作中，如何充分发挥法治助推乡村振兴的效能，成为她思考最多的问题。“要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服务乡村振兴。”韦庆兰说。

今年5月，在连山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共同努力下，小三江镇加田片区及永和镇上草村的人大代表联络站成为法官和人大代表化解村民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工作站。此外，每个法官联络人大代表工作站均配备一名法庭负责人、一名立案庭法官、一名少数民族法官，与人大代表共同为当地群众排忧解难。

近年来，清远中院全面梳理总结“蓝榕概调解方法”“一贵法官工作室”成功经验，健全完善具有清远特色的多元解纷机制。该院依托市委“网格化+信息化”“网格员+信息员”基层治理机制，在21个乡镇挂牌成立基层法官联络站，对接人大代表、乡贤、瑶老、驻村律师、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基层解纷力量。同时，与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共建“法院+”诉源治理联动机制，充分发挥56个多元化调解工作室的示范联动作用，形成源头预防、非诉挺在前、多元化解分层递进的多元解纷网络。

接下来，清远中院将通过健全机构机制、加强法治教育、完善保护体系等措施，在中院和有条件的基层法院设立少年法庭，探索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新路径。同时，凝聚普法合力，创新普法形式，积极参与并推进“春风+”系列专项工作，着力打造清远特色少年法庭品牌。

全面护航乡村产业发展

绿某园公司先后与政某农场、天某谷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杂交构树委托生产管理合作协议》《生态农产品加工项目合作协议》以及《杂交构树种植基地转让经营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绿某园公司应向政某农场、天某谷公司收购产品，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绿某园公司进行第一次收购后，公司工作人员却以其法定代表人生病为由停止收购，政某农场、天某谷公司遂向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上述合同，并判令绿某园公司支付构树收购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利息。阳山法院一审判决确认涉案合同解除，绿某园公司支付天某谷公司违约金50万元，驳回政某农场、天某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政某农场、天某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清远中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

“这种通过合同把购销双方连接起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按合同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模式，既可以解决土地资源分散、生产规模小带来的问题，又可以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将生产与市场连接起来，从而达到有效生产、有效供给、有效流通、满足需求的目的。”清远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道。工作中，该市两级法院妥善处理此类案件，为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集约化经营程度、降低农民种植风险、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据了解，为营造乡村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清远中院强化工作协同，着力构建保护大格局。该院先后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等文件，联合市工商联印发《关于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强化“三农”领域司法保护；积极推进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清远）巡回审判法庭项目落地清远，发布《清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2017-2021年）》白皮书，为种业安全筑牢司法屏障；与市税务局等单位会签《关于破产重整程序中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指引》《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支持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优化破产审判与金融监管、金融服务衔接，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

清远市两级法院立足审判主责主业，依法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案件，保障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审慎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纠纷案件，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妥善审理涉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民宿、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劳动纠纷案件，支持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积极服务乡村产业振兴；高效审理涉清远鸡、英德红茶、连州菜心、清远丝苗米和麻竹笋等“清”字号特色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纠纷案件，促进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规范健康快速发展，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共建共享生态宜居乡村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必须严把生态保护关，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让乡村的天更蓝、水更绿、山更青。

某市政局租用连州市连州镇某村民小组农村荒地建造垃圾填埋场，本应严格遵循垃圾填埋场相关建设标准及管理规程，却将生活垃圾直接倾倒堆放，造成农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严重影响了村民生产生活。某村民小组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租赁荒地协议书》，要求某市政局消除污染、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清远中院二审认为，某市政局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行为与某村民小组的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案涉垃圾填埋场经整治后仍可见渗滤液收集池的黑色污水，周边环境损害严重，确实给某村民小组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由于该损失将长期存在，某村民小组有权要求某市政局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判决某市政局赔偿8万元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打造宜居环境的前提，是乡村发展的宝贵财富。“一些不法分子为谋取短期高额利益，在乡村违法处置工业废物，造成乡村土壤、地下水和空气污染，使其短期内难以恢复，对村民生命健康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必须依法从严打击。”清远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一起涉嫌污染环境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王某轮及涉案被告人在英德市非法倾倒近6万吨固体废弃物（含覆盖的泥土），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社会影响恶劣。清远中院在依法对被告人从严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适用罚金刑、没收违法所得，并判处各被告人按照过错程度，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损失费用1422万余元，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形成有力震慑。

近年来，清远中院坚决贯彻“两山”理念，以加强农村耕地林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着力点，在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同时，依法追究违法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全面提高破坏者的违法成本。同时，及时修复受损环境，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在周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除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刑外，清远中院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恢复性司法并重的理念，依法从严判处15名被告共同赔偿生态环境损害等费用5213万余元。

为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清远中院设立专门合议庭，“三合一”归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破除环境司法专业壁垒。同时，对土地林地权属纠纷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深度调研，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联合有关部门召开清远市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及待遇请求行政争议处理座谈会，出台会议纪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该院健全完善“三审合一”审判机制，优化不同类型案件合议庭人员组成，调整案件分配方式，推进繁简分流，让绿色发展更有保障。同时，运用“保底金额”“兜底条款”，创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执行代管人模式，解决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实施、监督和效果评价难题。在此基础上，制定《生态修复管理人操作指引》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修复管理人制度实施方案》，明确生态修复执行代管模式的适用范围及生态修复管理人的资质条件、指定方式、程序等有关事项。

精准普法助力基层治理

9月1日，一堂动画法治课在连山县上帅镇中心学校举办，同学们排排坐观看动画法治宣传片《开学第一课：守护未成年人的“大白”》。据悉，该宣传片由清远中院独立制作，精选与未成年人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案例和要点，以“动画形象+专业内容”的形式进行生动演绎、精准普法。课堂上，法官围绕校园欺凌、网络沉迷、毒品预防、学生安全等主题，通过案例讲解、现场互动等方式，向在校师生普及法律知识。

据了解，上帅镇位于连山县最南端，由于位置偏远，镇中心学校学生“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的机会并不多。活动当天早上，连山法院法官助理黄海欣所在的青年志愿服务队穿过蜿蜒的盘山路，历经1个多小时车程到达学校，只为将法律服务送到师生身边。“法治的种子不仅要在每一个青少年的心中种下，还要让它生根发芽、茁壮成长。”黄海欣说。

据清远中院开展的相关调研显示，偏远地区学校的留守儿童由于长期缺乏倾诉与沟通渠道，法律意识淡薄，容易产生矛盾纠纷。为此，除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活动外，清远中院还积极探索服务偏远地区未成年人的常态长效普法服务机制，其中，输送法律人才是重要一环。

今年以来，清远中院认真贯彻实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从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等各个审判领域遴选44名资深法院干部，担任全市60余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配合当地教育局，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加强师生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青少年普法工作。”担任法治副校长的阳山法院法官高雅静说。

在不久前开展的“人大代表+法官进站坐诊”活动中，根据人大代表们收集的具体问题，连山法院法官围绕民法典和乡村振兴促进法，举办法治讲坛。讲坛上，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三农”领域新业态、胎儿遗产继承权、子女姓氏确定、动物饲养责任等成为村民们讨论的热点话题。

近年来，清远中院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巡回审判活动，将法庭搬到田间地头、祠堂村组，让村民近距离学习法律知识，不断提升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激发乡村治理内生动力，确保乡村振兴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汤伟 肖珍艳 黄沁**

毕节市司法局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 今年以来，贵州省毕节市司法局扎实做好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该局制作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折页和读本，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组建万人宣讲团，组织全市1.7万余名“法律明白人”参与线上培训活动，不断充实基层法治宣传工作力量。

同时，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人情况、家庭环境、犯罪原因等因素，制定科学有效的教育矫正方案，落实“一人一矫正小组”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和其他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类管理。

引导人民调解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对辖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发生，努力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据统计，截至7月31日，全市8家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4409件。

此外，该局制作《保障未成年法律援助受援人合法权益告知书》，告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办理中应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遇到或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法律援助中心报备。 **唐福刚**

昆明两地利企惠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滇池度假区分局，召开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座谈会，该区13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宣传解读相关惠企政策，围绕如何打造“服务最优、流程最简、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如何提高企业满意度进行座谈交流。同时，推介“滇池度假区营商环境”微信公众号，为企业提供宣传推广平台，进一步拓宽企业宣传渠道。企业可以扫描云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卷调查平台、度假区“码上监督”二维码，加入度假区营商环境企业微信群，实时反馈经营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为方便群众办事，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将辖区12台“e办通”点位进行汇总，并在“盘龙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群众可通过该公众号查询最新的“e办通”便民点位地址，实现就近就便办事。此外，“e办通”可根据人流量变化情况，在医院、楼宇、车站、商场、医院、学校、地铁调整点位；临时身份证明打印及社保、医保、公积金信息查询等民生事项均可通过“e办通”自助终端设备进行办理。今年以来，该区12台“e办通”共办理民生事项2500余件，访问量达6200余次。 **曹霞 赵丽娟**

常州横林镇“横省心”服务群众“林距离”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依托“横省心、林距离”政务服务品牌，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着力创建“人民满意窗口”。

该镇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树立“‘横’心不移察民信，‘林’听烦忧解众访”的工作理念，深化“横省心、林距离”品牌内涵，全力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群众信访工作满意度。工作人员坚持“热心接待群众，细心听取诉求，诚心解决问题”，带着责任心回应群众，精准释疑解惑；带着耐心引导群众，把政策说透、把道理讲清。同时，积极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接待中心窗口还按照“要素齐全、资源整合”的思路进行升级改造，合理划分登记、接访、候访、分流等功能区，完善领导接访室、视频接访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室，配备雨伞、药箱、饮水机等便民设施，为来访群众提供方便；在接待大厅摆放沙发和圆桌，与信访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做好情绪疏导工作，为群众提供有温度的信访服务。

接下来，横林镇信访部门将继续以“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为契机，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努力确保信访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服务满意”。 **唐俊 徐萍**

泰州织牢留抵退税风险“防护网”

本报讯 “多亏税务人员上门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规范账务处理方式，我们才能及时收到留抵退税款。”江苏泰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据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泰州市税务部门坚持退税减税与风险防范两手抓，组建留抵退税风险分析团队，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织牢留抵退税风险“防护网”。同时，针对纳税人应享未享、应免未免等问题，坚持“事前提示提醒、事中风险预警更正提示”，安排税务人员上门核实辅导，确保税惠红利直达快享。 **李星灿**

东乌珠穆沁旗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东乌珠穆沁旗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一是通过纳税服务QQ群、税企互动微信群和钉钉群，向纳税人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和“一对一”辅导提醒，及时为纳税人解决涉税问题。二是推行预约办理、错峰办理、邮寄办理、容缺办理，将“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拓展至233项。三是与邮政、车管所等部门合作，打造24小时便民办税自助区，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办税体验，努力打通纳税服务“最后一公里”。 **白鑫**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党建引领战疫情

本报讯 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坚持党建引领，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该区制定并下发《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坚持“疫情防控重点在哪里，党建就跟进到哪里”，成立33个临时党支部，为疫情防控筑牢坚实堡垒。据统计，在本轮疫情中，941名党员共开展核酸检测志愿服务7700余人次、物资运输志愿服务1690余人次、封控卡点值守志愿服务2100余人次，其他志愿服务1670余人次。 **郑兴艳**

龙门开展禁种铲毒踏查森林防火巡查

本报讯 为实现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和火灾隐患“零发生”目标，连日来，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禁毒部门联合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禁毒社工、网格员和护林员，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和森林防火巡查行动。其间，工作人员对有可能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种植大棚进行实地踏查，做到“早发现、早铲除”；对林区入山路口等地段进行森林防火巡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同时，向群众讲解毒品原植物危害和森林防火知识，提高群众识毒能力和森林防火意识。 **廖超文**

深圳福田开展物流寄递企业禁毒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禁毒办联合南园街道禁毒办，在辖区开展物流寄递企业禁毒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禁毒社工和民警对物流中转站实名收寄、验视封箱（包）、登记取件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并对部分包裹进行抽检。同时，要求企业落实100%实名收寄、100%收寄验视、100%技防安检、100%持证经营、100%从业人员登记“5个100%”制度，严防违禁和危险物品通过寄递渠道运输；对寄递渠道毒品夹带伪装、识别技巧进行讲解，提醒从业人员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杨文涛 徐帆**

东莞桥头镇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校园禁毒宣传力度，增强学生禁毒意识，连日来，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禁毒办走进桥头新联小学，开展以“禁毒宣传进校园，护航青春助成长”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播放《粤虎》禁毒宣传短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进行互动问答、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讲解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及毒品的严重危害，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此次活动同步进行线上转播，该校共有1000余名师生参加活动。 **金进华**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8日

(2022)冀0403民初163号　蔡明亮、邯郸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晖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24号　李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们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27号　李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特139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伟华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张志强**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张志强，男，1979年9月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03790907243，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永安街道永安街24号室，于1998年从该住址外出后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寻人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一年内，被申请人应向本院书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在此期间将所知道情况向本院书面报告。逾期无人申报或报告，本院将依法宣告被申请人死亡。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8号　夏振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则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71号　许伟：本院受理原告吴信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18号　云南凯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70号　李亚兰：本院受理原告郭亚新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10: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冀0281民初6430号　张博：本院受理原告窦宏磊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本院新店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黄晓武：本院受理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荣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海南家君财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466号

王生、连云港安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2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15号

王兴洲：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829、6940、6953、7747号

丁跃君、赵昂、赵慧莉、孔令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213号　张猛、徐州嘉富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470号

陆前伟、江苏辉翔泽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536号

杨峰、宿迁大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538号

孙红、连云港云起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129号　李程程、宋雅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51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894号　尹晓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893号　袁福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5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53号　汤登思、沭阳县翔悦运输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013号　王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2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209号　王森森：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你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2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01号　张顺利、崔丽：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53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346号　蔡龙平、刘雅君、刘艳武、山西兴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2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冀0281民初6430号　张博：本院受理原告窦宏磊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本院新店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黄晓武：本院受理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荣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海南家君财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海城：本院受理原告徐峰与你、孙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1324民初6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仲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海城：本院受理原告孙连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1324民初6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仲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曹利：本院受理原告李计划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4民初8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